

证券代码：873278

证券简称：三和朝阳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上午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278	三和朝阳	2026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中偶律师事务所委派两位律师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一：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的工作及成果进行了总结，起草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度的工作及成果进行了总结，起草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对 2025 年度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了总结与分析，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当前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的经营能力，对 2026 年度财务做了预算报告。

议案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基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2025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议案六：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25 年年度报

告》(公告编号：2026-017)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6)。

议案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内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8815658.69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20,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议案八：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提议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二）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持本人身份证；
- （三）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
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5日上午10: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莹展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园区厂房 B201 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君

（二）联系电话：0755-88896626

（三）传真：0755-88893966

（四）邮箱：hujun@sanhechaoyangkeji.com

（五）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莹展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园区厂房 B201。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

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